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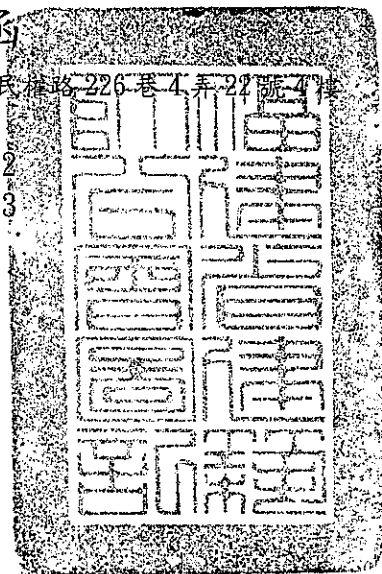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函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7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1)福建師字第 2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本會第六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許 中 光

召開本會第六屆第九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主委和明
-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列席：
- 六、紀錄：莊主委和明整理
- 七、報告事項：1. 報告金門縣建照協檢、連江縣建照協審執行情形，並續處。
2. 報告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五)~(七)，歷次決議事項並提請追認：本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決議(詳附件紀錄)。
3. 適時請金門資深執業建築師，來台舉辦離島集村農舍、自然村審議等協助離島開發之經驗及地方亮點法規之說明。
- 八、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許理事長中光)
案由：有關建造執照相關圖說著色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按建築製圖標準圖例，研訂金門縣建築繪圖著色準則圖例，呈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施行前圖例先轉知各會員及張貼協審室。另相關繪圖文字大小亦請申辦建築師以能達「清晰辨識」為要求必要條件，免增協審人員及縣府長官決行之困擾，亦請一併轉達。
- (二)、提案二(提案人：陳顧問俊芳)
案由：建議金門縣政府免強制要求綠建築案件上營建署網站申報，提請討論。
說明：1、營建署尚未強制要求申請案件上網申報。
綠建築評估系統程式尚有諸多錯誤未修正，徒增事務所作業困擾。
決議：為因應101/7/1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修改後，綠建築評估系統軟體修正尚未修改完妥，而造成業務處理之困擾，擬得由申請建築師自行採用內政部程式計算或採標準試算申請表之方式作業，以規範格式紙本為準，暫緩網路申報。

(三)、臨時提案 (提案人：王委員家祥)

案由：建議連江協審時，每月至連江縣核對副本之作業，由現行每月一次派駐二員建築師 (現行合約規定)，改為每月二次派駐一員建築師核對副本，以利建照申請之核發效率，提請討論。

決議：

在不影響合約之適法性之前提下，擬函建請 連江縣政府卓核後續辦。

九、散會。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會議簽到紀錄單

編號：0625

會議名稱：召開第六屆第九次法益委員會

會議時間：101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莊主任委員和明

出席人員：

<u>莊和明</u>	<u>莊和明</u>	<u>莊和明</u>
<u>張文雄</u>	<u>沈金控</u>	<u>謝明</u>
<u>邱紹毅</u>	<u>郭建宗</u>	<u>林和</u>
<u>王祥</u>	<u>楊天</u>	<u>吳</u>
<u>陳俊</u>		

列席人員：

<u>劉</u>	<u>吳</u>	<u>林</u>
<u>吳</u>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五)暨

101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案小組會議(四)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監事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莊主任委員和明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列席：

六、紀錄：莊主委和明整理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梁耀南建築師)

案由：因對本會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引用法令有所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以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16號鑫大成IN-99飯店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案為例(附件一)

決議：一、旅館用途(B4)三層樓以上之房屋應有一座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規定，於技術則96條第一款(100.6)已有明文。

二、基於建築令時期為申請既有合法房屋所需，在不變更原使用用途情形下，室內裝修審查請依據縣府核准完成之使用執照圖說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審查之。

(二)、提案二(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案由：有關101年度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案相關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工作需求計畫書第四條第六項法令諮詢及第八項法令講習執行方式及相關內容討論。

決議：一、以金門當地民眾及相關公、民營機構建築、庶務從業人員為講習對象，製作時數認證書鼓勵踴躍出席。

二、法令諮詢事項：由莊和明法益主任委員擬訂，法令講習執行大綱請由陳俊芳法益顧問草擬，後討論。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列席：
- 六、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陳木壽建築師)

案由：位於自然村專用區之申請建物設置閣樓，其閣樓是否可於臨屋頂平台側設置開口或門窗，提請討論。

說明：一、設置閣樓，已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其面積，及依100/07/15法益委員會決議檢討平均高度及斜屋頂延長線者詳如附圖。
二、技術規則並未限制閣樓不能出入屋頂平台，考量實際使用(屋頂設備之雜修更換、屋面之清潔整修)，建請在符合相關規定及斜屋頂設計下，同意設置一定之出入口，以符合地區民眾之使用需求。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閣樓之定義並不能出入屋頂平台，但在考量實際使用之情況下，允許設置維修人孔。至於設置門窗部份請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本於權責審議。另建請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基於節能減碳及實際使用需求之時代背景下適度修正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放寬屋頂突出物之設置。

(二)、提案二(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道路截角部份，提請討論。

說明：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寧鄉安西劃段554地號案為例。

決議：本案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要求其截角，截角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七條及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計入法定空地。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二、地點：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電話：082-328712)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四、出席：如會議簽到單

五、列席：

六、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沙鎮洋山段0001地號等6筆案為例。

決議：因本案為逾期重新申請建照案，原執照均已完成勘驗程序，原申請時無須申請綠建築標章。故本案建議起造人提具改善計畫書及工期，經縣政府審定後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二)、提案二(提案人：廖明隆建築師)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門窗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以廖明隆建築師申請金城鎮祥豐段38地號案為例。

決議：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單向檢討。

(三)、提案三(提案人：杜國源建築師)

案由：有關原現有農路因變更為現有巷道，致須配合道路退縮地，致影響可興建農舍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事宜，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1、依現行規定原臨接現有農路之農地，興建農舍可免再配合退縮道路地，即可興建農舍。

2、依現行規定原臨接現有農路之農地興建集村農舍，則須依現有巷道之規定配合退縮道路退縮地，始可興建集村農舍，但道路退縮地不得列入基地面積計算。

3、依現有規定原現有農路如因鄰地依現有巷道之規定指定建築線，則需全線配合退縮為六米道路時，則未來該現有巷道所臨接之農地，興建自用農舍則須配合退縮道路退縮地，且不得計入興建農舍之用地，此將造成該現有巷道全線之農地，

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造成權益受損，可興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亦將減少。

建議：1、建議如鄰地已興建集村農舍，致須配合退縮之道路退縮地，基於公共交通之需要仍須配合退縮道路退縮地，但如僅單純興建非集村農舍之自用農舍時，則其配合退縮之道路退縮地，得計入農舍之建築基地範圍，可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維其他農地之權益。

決議：仍請依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辦理。